

## 事前须知

感谢阁下选购CASIO手表。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请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在有需要时随时查阅。

在使用前请将手表放置在亮光下为电池充电。  
在亮光下充电时本表便可使用。

- 有关在亮光下充电的重要资料，请参阅本说明书“电池”一节的说明。

若手表的数字画面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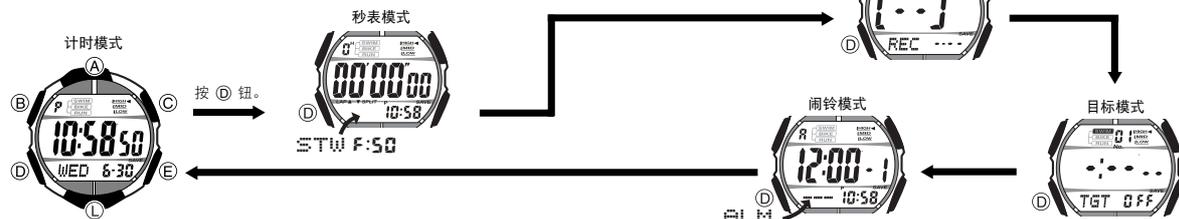
若**SLEEP**指示符在画面出现(闪动或静止)，此表示为了省电，液晶画面被本表的省电功能熄灭。

若将本表放置在黑暗中，经过一段时间后，省电功能便会自动熄灭画面，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

- 出厂时省电功能的初始缺省设定为开启。
- 将手表移到光亮的地方\*、按任意键、或扭动手腕使手表表面向您，便可使画面恢复显示。
- \*画面恢复显示需要最长2秒钟的时间。
- 有关详情，请参阅“省电功能”的说明。

## 部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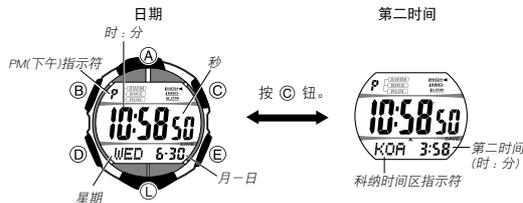
- 按 **(D)** 键可选项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除资料检索功能画面外)中，按 **(L)** 键可点亮照明。



## 计时模式

计时模式用以设定及查阅当前时间及日期。计时模式中设有第二时间画面，其可用于查阅夏威夷科纳的时间。该处是铁人三项全能赛的地点。

- 在计时模式中，按 **(C)** 键可交替显示日期及第二时间。



### 时间及日期的设定

在设定时间时，还可进行照明持续时间、12/24小时制、省电功能的开启/解除及第二时间画面的设定。

#### 关于第二时间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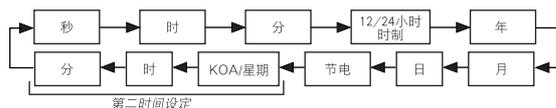
第二时间画面的初始设定是铁人三项全能赛的地点，夏威夷科纳的时间。您可根据需要将其改设为其他时区。

- 若需要调整当前科纳时间设定，请使用“Time Differential Table”(时差表)为参考。例如，若您目前居住在东京，科纳时间是东京时间减去19小时的时间。注意“Time Differential Table”(时差表)中的时间是标准时间。在夏令时间期间，请注意须减去一小时。
- 除夏威夷时区的科纳外，您亦可将第二时间画面改设为其他地区。若要更改，您须将第二时间画面中的 **KOA**(科纳时间区指示符)解除。此时，指示符会变为表示星期的指示符。

####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B)** 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D)** 键依下顺序选择设定项目(闪动)。



- 当要更改的设定项目闪动时，使用 **(C)** 键及 **(E)** 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 关于本说明书



- 按按钮会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中的说明。

画面显示	目的:	操作:
10:58:50 * 6:30	将秒数值复位至 00 选择照明持续时间: 1.5 秒( )或 2.5 秒(※)	按 <b>(E)</b> 键。 当秒数位闪动时，按 <b>(C)</b> 键。
12H 6:30	更改时数值及分数值	使用 <b>(E)</b> (+) 键及 <b>(C)</b> (-) 键。
2004 6:30	选择时制: 12 小时(12H)或24小时(24H)	按 <b>(E)</b> 键。
SAVE ON	更改年、月及日的设定	使用 <b>(E)</b> (+) 键及 <b>(C)</b> (-) 键。
KOA DUAL	开启(ON)及解除(OFF)省电功能	按 <b>(E)</b> 键。
3:58:50 KOA DUAL	选择 KOA (科纳)或 --- (星期)	按 <b>(E)</b> 键。
	更改第二时间的时数值及分数值	使用 <b>(E)</b> (+) 键及 <b>(C)</b> (-) 键。

- 按 **(B)** 键退出设定画面。

## 秒表模式



本 1/100 秒秒表可用于测量经过时间及中段/中途时间。此外，其具备的中途时间记忆、自动开始、目标中途时间、区间(项目)指示符等功能及特长更是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最佳工具。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请按 **(D)** 键进入该模式。
- 有关三项全能赛功能的详情，请参阅“三项全能赛的测量”一节的说明。

### 经过时间的测量

- 使用下述步骤可进行经过时间的基本测量。
- 若不手动停止秒表，其会继续不断地运作。当经过时间到达测量的最大限度值时，秒表会由零开始重新测时。

### 如何测量经过时间



- 在秒表模式中，按 **(A)** 键开始经过时间的测量。
  - 开始测时后，经过时间会在画面的中央及下部显示。
  - 注意，若自动开始功能正在进行倒数，则按 **(A)** 键亦无法开始测时。在此情况下，须先停止自动开始的倒数运作，然后再开始测时。
  - 即使退出秒表模式，经过时间的测量亦会继续进行。
- 若要停止测量经过时间，按住 **(C)** 键约 2 秒直至本表发出 2 声短鸣及 1 声长鸣。
  - 无论经过时间的测量是否在进行中，按 **(B)** 键均可如下所示循环选择秒表模式画面下部的三种显示。



- 若要清除显示的秒表时间为零，请先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然后再按住 **(C)** 键 2 秒钟直至 **CLR** 停止闪动并且手表发出鸣音。
- 按住 **(C)** 键直至手表发出鸣音。若在 **CLR** 开始闪动而手表尚未开始鸣响时就松开 **(C)** 键，秒表模式的测量时间会再次出现。

## 区间时间及中途时间的测量

“区间时间”是指完成赛程的某个区间，如一个跑圈，所使用的时间。  
“中途时间”是指由起点到达赛程中某个中途点所使用的时间。

- 本节讲述有关在不使用为测量三项全能赛时间所设的目标中途时间功能的情况下，如何测量区间时间及中途时间的操作。本节的说明均假设所有目标中途时间已被解除。有关目标中途时间的详情，请参阅“三项全能赛的时间测量”一节的说明。
- 每次操作 **C** 键进行区间/中途时间的测量时，区间/中途时间会自动存入手表的存储器内。有关详情，请参阅“检索模式”中的说明。

### 如何测量区间/中途时间

1. 在秒表模式中，按 **A** 键开始经过时间的测量。
2. 按 **C** 键，当前的区间时间会停留在画面的中央，而中途时间会停留在画面的下部。此时，区间时间及中途时间会被自动存入存储器。
  - 按 **C** 键会使手表发出 2 声鸣音。区间时间及中途时间会停留在画面中约 8 秒钟，随后画面便会自动返回至经过时间画面。此时，下一个区间时间会在画面的中央显示，而总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则会在画面的下部显示。
  - 当区间/中途时间在画面中停留显示时，秒表计时仍会在手表的内部进行。
3. 若需要，您可重复步骤 2 的操作。

4. 若要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按住 **C** 键约 2 秒直至手表发出 2 声短鸣及 1 声长鸣。
  - 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后，按 **A** 键可重新开始测量。
5. 若要清除显示的秒表时间，先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然后再按住 **C** 键 2 秒钟直至 **CLR** 停止闪烁并且手表发出鸣音。
- 按住 **C** 键直至手表发出鸣音。若在 **CLR** 开始闪烁而手表尚未开始鸣响时就松开 **C** 键，秒表模式的测量时间会再次出现。
- 在经过时间的测量过程中，目前的区间/中途编号会在画面中闪烁。区间/中途编号会在上述步骤 2 的操作中按 **C** 键时自动由 **01** 开始递增计数。区间/中途编号的最大值是 **99**。若在到达最大值后继续进行区间/中途时间的操作，该编号会由 **00** 开始重新计数。

### 自动开始功能

自动开始功能可使秒表在到达您设定的时间后自动开始经过时间的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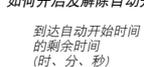
- 自动开始功能与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协调运作。当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到达您所设定的自动开始时间时，秒表会自动开始测量经过时间。
- 注意，只有当秒表模式画面的数值全部为零时才可作自动开始时间或自动开始功能的开启或解除的设置。

### 如何设定自动开始时间

1. 当秒表模式中的数值全部为零时，按住 **B** 键直至自动开始时间的时数位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D** 键选择时、分及秒各设定(闪烁)。
3. 当设定值闪烁时，使用 **E** (+) 键及 **C** (-) 键更改设定值。
4. 按 **B** 键退出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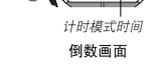
自动开始时间



计时模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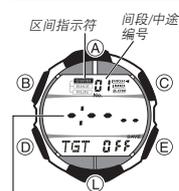
自动开始时间



倒数画面

计时模式时间

## 三项全能赛的时间测量



区间指示符

区间/中途编号

区间指示符

本表最多可设定 5 个目标中途时间及区间指示符。当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某个区间的时间时，手表会为每个区间显示各自的区间指示符；并在到达目标中途时间时发出鸣音。本表还可显示预设的目标中途时间与实际中途时间的时差。

有关秒表模式的使用及区间时间及中途时间的操作详情，请参阅“秒表模式”一节的说明。

### 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手表设定

请使用目标模式设定目标中途时间并在每个区间的计时过程中显示区间指示符。

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手表设定包括以下 3 个步骤。

- ① 设定目标中途时间
- ② 设定区间指示符
- ③ 开启要使用的目标中途时间

## 目标中途时间及区间指示符

本表最多可设定 5 个目标中途时间( **01** 至 **05** )并指定区间指示符(游泳、自行车、跑步)在测量每个区间时在秒表模式画面中显示。

以下是手表设定的 2 个参考范例。

例 1：游泳 20 分钟；自行车：3 小时；跑步：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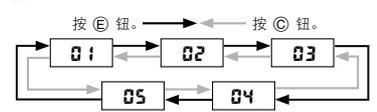
区间	区间/中途编号	目标中途时间
游泳	<b>01</b>	20 分钟
自行车	<b>02</b>	3 小时 20 分钟
跑步	<b>03</b>	5 小时 20 分钟
无	<b>04</b>	解除
无	<b>05</b>	解除

例 2：游泳：20 分钟；转换：5 分钟；自行车：3 小时；转换：5 分钟；跑步：2 小时

区间	区间/中途编号	目标中途时间
游泳	<b>01</b>	20 分钟
转换	<b>02</b>	25 分钟
自行车	<b>03</b>	3 小时 25 分钟
转换	<b>04</b>	3 小时 30 分钟
跑步	<b>05</b>	5 小时 30 分钟

### 如何设定目标中途时间

1. 在目标模式中，使用 **E** 及 **C** 键选择目标中途时间画面(编号 **01** 至 **05**)直至您要设定其时间的画面出现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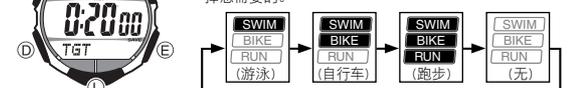
2. 选择目标中途时间后，按住 **B** 键直至目标中途时间的时数位在画面中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即使按住 **B** 键时数位仍不闪烁，则有可能是秒表模式正在进行经过时间的测量或自动开始的倒数运作。此时，请进入秒表模式并停止其运作。
3. 按 **D** 键选择时、分及秒各设定(闪烁)。
  4. 当某设定值闪烁时，使用 **E** (+) 键及 **C** (-) 键更改设定值。
  - 目标中途时间可以 10 秒为单位最长设定为 99 小时 59 分 50 秒。
  5. 按 **B** 键退出设定画面。

### 如何为中途时间指定区间指示符

1. 在目标模式中，使用 **E** 及 **C** 键选择目标中途时间画面(编号 **01** 至 **05**)直至您要指定其区间指示符的画面出现为止。

2. 按 **A** 键可依照下列顺序循环选择区间指示符设定以选择您需要的。



### 如何开启及解除目标中途时间

1. 在目标模式中，使用 **E** 及 **C** 键选择目标中途时间画面(编号 **01** 至 **05**)直至您要开启及解除其时间的画面出现为止。
2. 按 **B** 键可交替开启(目标中途时间显示)或解除(--- -- 显示)当前显示的目标中途时间。

### 三项全能赛的时间测量

基本来说，三项全能赛的时间测量与秒表模式的经过时间和区间/中途时间的测量相同。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在测量前须设定目标中途时间及区间指示符。

### 如何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时间

1. 使用“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手表设定”一节中的步骤设定手表以测量三项全能赛的时间。
2. 使用 **D** 键进入秒表模式。
3. 在二项赛的第一区间(通常是游泳区间)开始时，请按 **A** 键开始经过时间的测量。
  - 若设定了区间指示符，该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烁。目前的区间/中途编号也会出现。
  - 第一区间结束时，按 **C** 键手表会发出 2 声鸣音。
  - 第一区间(区间/中途编号 **01**)时间会显示在画面的中央及下部并停止计时。同时，测量时间会被自动存入存储器。
4. 画面会在约 8 秒后返回至经过时间画面。此时，目前的区间(区间/中途时间)会在画面的中央显示，而总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则会在画面的下部显示。
5. 重复步骤 4 为三项全能赛的每个区间进行测量。
  - 若为转换期间设定了目标(如“目标中途时间及区间指示符”中的例 2)，则在区间之间完成转换时也必须进行步骤 4 的操作。
6. 完成三项全能赛的最后一区间时，按住 **C** 键约 2 秒直至手表发出 2 声短鸣及 1 声长鸣。
- 此操作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
7. 若要清除显示中的区间(区间/中途时间)及总经过时间为零，按住 **C** 键约 2 秒直至 **CLR** 停止闪烁并且手表发出鸣音。

### 注意

- 若设定于开启了目标中途时间，则在使用秒表模式进行测量的过程中到达该目标中途时间时，手表会发出 3 秒鸣音。本表还可显示预设的目标中途时间与实际中途时间的时差。
- 无论经过时间的测量是否在进行中，按 (B) 钮均可如下所示循环切换秒表模式画面下部的三种显示。



- 若目标中途时间功能被解除或若目前的中途时间超过了预设的目标中途时间，目标中途时差的数位会变为破折号(-)。目标中途时差小于 10 小时时会以时、分、秒及 1/100 秒表示。在时差大于 10 小时时，只显示时数及分数。



- 本表最多只可显示 5 个区间指示符。在一次经过时间的测量中若记录超过五个区间/中途时间，则所有区间指示符会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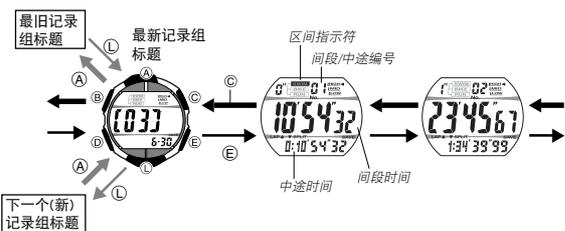
### 检索模式



- 检索模式用于查阅及删除秒表模式测量的记录。
- 进入检索模式画面时，最新记录组的标题画面会出现显示。
  - 记录组会自动由 01 开始编号。
  - 若在存储器中没有任何秒表的记录，则 -- 会在记录组编号及建立日期的位置上显示。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必须在检索模式中执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 如何查阅秒表记录

在检索模式中，使用 (A) (+) 钮及 (L) (-) 钮如下所示由新至旧选择标题画面。当要查阅的标题画面出现后，使用 (E) (+) 钮及 (C) (-) 钮循环查阅该记录组中的记录。



- 本表会自动建立“记录组”以储存秒表的测量值。有关详情，请参阅“存储器的管理”一节的说明。

#### 如何删除记录

- 在检索模式中，显示要删除的记录组标题画面。
- 按住 (B) 钮直至手表发出一声鸣音并且 CLR 停止闪烁。
- 按住 (B) 钮直至 CLR 开始闪烁然后停止闪烁。若不等 CLR 停止闪烁便松开 (B) 钮，记录组标题画面会重新出现并且该记录组不会被删除。
- 若秒表模式中的区间时间是要删除的记录组的一部分，则该记录组无法被删除。请先将秒表模式画面清除为零后，再进行记录组的删除操作。

#### 存储器的管理

在秒表模式中开始一次新的经过时间测量会自动建立一个新记录组。在该经过时间的测量过程中所测得的区间/中途时间及最后的总经过时间全部会存入该记录组中。该记录组会不断储存数据直至秒表模式画面被清除为零。

- 本表的存储器最多可储存 51 个记录。由于每个记录组标题画面使用一个记录的存储空间，因此最多可储存的区间/中途时间的次数依存储器中的记录组数而异，参考如下。

存储容量	目前存储器中的记录组数	区间/中途时间记录容量
51 个记录	1	51 个记录 - 1 个记录组标题画面 = 50
	2	51 个记录 - 2 个记录组标题画面 = 49
	5	51 个记录 - 5 个记录组标题画面 = 46

- 当存储器已满时开始一次新的经过时间的测量会使本表照常建立一个新的记录组，而最旧的记录组会被删除以便为该新记录组腾出存储空间。
- 若存储器中只有一个记录组，在往该记录组上追加记录而使存储器被存满后，增加一个新记录会使手表删除最旧的记录以便为该新记录腾出存储空间。

### 闹铃模式



本表设有 5 个可单独使用的闹铃，您可为每个闹铃选定时、分及星期的设定。闹铃功能经开启后，本表在到达预设的时间时会发出鸣音。

本表还设有整点响报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 2 次鸣音。

- 闹铃编号(1 至 5)表示闹铃画面。闹铃时间的数值为 :00 表示整点响报画面。
- 进入闹铃模式时，上次退出闹铃模式时表示的数据会首先出现。
- 本节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进行。请按 (D) 钮进入该模式。

#### 闹铃种类

闹铃的种类是根据您所作的设定而定，如下所示。

#### • 每日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时数值及分数。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每日到达预设的时间时鸣响。

#### • 周次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时、分及星期各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每周到达预设的星期及时间时鸣响。

####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 (E) 钮及 (C) 钮显示您要设定的闹铃画面。
- 
- 选择闹铃后，按住 (B)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时，该闹铃会自动开启。
  - 按 (D) 钮选择时、分及星期设定(闪动)。
  - 当某设定闪动时，使用 (E) (+) 钮或 (C) (-) 钮更改设定值。
    - 若无需设定星期(设定每日闹铃时)，请将星期设定为 ----。
    - 当星期设定闪动时，按 (E) 钮或 (C) 钮直至 ---- 出现在 (SUN 与 SAT 之间)。
    - 若选用 12 小时制时，注意闹铃时间的上午(指示符 R)或下午(指示符 P)的设定必须正确。
  - 按 (B) 钮退出设定画面。

#### 闹铃的运作

- 每当到达预设时间时，闹铃会鸣响约 10 秒。
- 按任意钮可停止闹铃鸣响。
- 除计时模式的设定画面外，闹铃及整点响报功能会在所有模式中运作。

#### 如何试听闹铃的鸣响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A) 钮可使闹铃鸣响。

####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铃及整点响报功能

- 闹铃开启指示符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 (E) 钮及 (C) 钮选择一个闹铃或整点响报功能。
  - 按 (B) 钮开启及解除所选的闹铃或整点响报功能。
    - 开启某闹铃(-1 至 -5)后，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该闹铃模式画面中显示。
    - 任一闹铃开启后，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整点响报功能开启后，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照明

本表采用一块 EL (电子荧光) 板作为照明，其可点亮整个显示屏，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见。本表还备有自动照明功能，每当将手表面向您转动时，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先开启该功能(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显示)。
- 照明持续时间可以指定为 1.5 秒钟或 2.5 秒钟。有关详情请参阅“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一节的说明。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料，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除资料检索模式外)，按 (L) 钮可点亮照明。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经开启后，在任意模式中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自动照明便会点亮。注意本表的“Full Auto EL Light”（全自动电子荧光照明）只有在周围亮度低于某个程度时才会点亮。在光亮的地方，自动照明不会点亮。



###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事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意外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①** 钮约 2 秒可交替开启(AUTO 出现)或解除(AUTO 消失)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经开启后，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AUTO )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 电池

本表装备有太阳能电池及一个充电电池(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可储存由太阳能电池所产生的电能。右图是在充电时如何放置手表的说明。

范例：将表面对准光源。

- 右图是配有树脂表带的手表的放置方法图。
- 注意若有部分太阳能电池受衣物等的遮挡，充电效率则会降低。
- 请尽可能将手表暴露在衣袖之外。遮挡部分表面会降低充电的效率。



### 重要！

- 将本表长期存放在无光线的地方或佩戴时因受衣物等的遮挡而无法照到光线，都会导致充电电池内的电量耗尽。请尽可能经常让本表照到明亮的光线。
- 本表装有一个太阳能电池，其可利用光能发电，并将所发的电存入内藏的充电电池内。通常充电电池无需更换，但经过数年的长期使用后，其充电能力会逐渐降低以致无法将电充足。若您发觉充电电池的电量无法充足，请与您购入本表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联络有关更换充电电池的事宜。
- 充电电池只可更换为CASIO指定的CTL1616型电池。使用其他充电电池会损坏本表。
- 当电量降低至第 4 级或在更换电池后，本表存储器内的数据会全部被删除，当前时间及所有其他设定都会返回至出厂时的初始设定。
- 若要长期存放本表，请开启本表的节电功能并将其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线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蓄电电池的耗尽。

### 电池电量指示符及RECOVER指示符

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目前蓄电电池内的电量状态。

级数	电池电量指示符	功能状态
1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2		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3	 (立即充电警告)	所有功能及指示符的显示无法使用，但计时功能及电池电量指示符仍维持正常。
4		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 电池电量降低至第3级时，**CHARGE** 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表示电池电量已非常低，必须立即在亮光下充电。
- 在电量为第 4 级时，本表的所有功能都会停止，并且所有设定都会返回至出厂时的初始设定。充电后各功能虽然会恢复，但当电量由第 4 级回升到第 3 级后，您必须设定时间及日期。电量一旦下降到第 4 级后，直到充电到第 2 级为止，所有其他设定都无法进行。
- 当电量由第 4 级回升至第 3 级时，指示符即会重新出现。
- 注意在直射阳光或其他强光的照射下，本表的电池电量指示符可能会暂时显示一个较实际电量高的级数。正确的电池电量级数会在数分钟后才出现。
- 若在短时间内频繁使用照明或闹铃，**RECOVER** 指示符会在画面中出现。直至电池电量恢复为止照明及闹铃会无法动作。经过一段时间后，当电池电量恢复并且 **RECOVER** 指示符消失后，上述功能又可恢复动作。
- 若 **RECOVER** 频繁出现，其表示剩余的电池电量甚低。请将手表放置在亮光下充电。

## 充电须知

在某些环境下充电会使本表过热。请避免将本表放置在下述地方为蓄电充电。注意手表过热会使液晶显示画面熄灭。在手表温度降低后液晶显示画面应会恢复正常。

### 警告！

置于强光下为充电电池充电会导致本表过热。请小心处理本表，避免烫伤。注意尤其在下述环境下长时间充电会使手表非常烫热。

- 停泊中的受阳光直接照射的汽车仪表板上
- 过于接近白炽灯的地方
- 直接置于太阳下

### 充电指南

电量充足后，计时功能可运作约 10 个月。

- 下表是为维持日常运作，本表每天必须接受光线照射的时间。

曝光度(亮度)	大约曝光时间
室外阳光下( 50,000 lux )	5 分钟
在有阳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	24 分钟
在阴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	48 分钟
在室内日光灯下( 500 lux )	8 小时

- 规格中含有所有详细的技术资料。

- 手表受不到光线的照射
  - 内部计时
  - 画面每日显示 18 小时；每日休眠 6 小时
  - 每日照明点亮一次( 1.5 秒)
  - 每日闹铃鸣响 10 秒
- 经常充电可保持本表的安定运作。

### 恢复时间

下表是有关将充电电池内的电量升高一级电量所需要的充电时间。

曝光度(亮度)	大约曝光时间			
	第 4 级	第 3 级	第 2 级	第 1 级
室外阳光下( 50,000 lux )	2 小时	21 小时	6 小时	6 小时
在有阳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	6 小时	108 小时	30 小时	30 小时
在阴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	9 小时	219 小时	60 小时	60 小时
在室内日光灯下( 500 lux )	103 小时	-----	-----	-----

- 上述曝光时间皆为参考值。实际需要的曝光时间根据光线条件而定。

## 参考资料

在此节中我们会讲述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 计时

- 在将秒数复位为 **00** 时，若秒数值是于 30 - 59 之间，在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分数值亦会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 - 29 之间，分数值会保持不变。
- 选用 12 小时制时，**P** (下午)指示符会在正午至下午 11 时 59 分之间出现。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时 59 分之间 **A** (上午)指示符会出现。
- 选用 24 小时制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之间表示，此时无指示符会出现显示。
- 本表的所有模式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设定的 12 小时/24 小时制。
- 年数可在 2000 至 2049 年间设定。星期会根据您设定的日期自动调整。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电池电量降低至第 4 级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 画面的自动返回

当某数位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退出设定画面。

### 选择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A)**、**(C)**、**(E)** 及 **(L)** 钮可在画面中切换数据。通常在切换数据时，分别按住此四钮可以高速进行选择。

### 节电功能

开启节电功能后，若将手表放置在黑暗中，经过一段时间后手表会自动进入休眠状态。下表是有关节电功能对手表各功能的影响。

在黑暗中放置的时间	画面显示	操作
60 至 70 分钟	空白， <b>SLEEP</b> 会闪动。	显示画面熄灭，但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日	空白， <b>SLEEP</b> 不会闪动。	所有功能无法使用，但计时功能仍维持正常。

- 将手表一直戴在衣袖之下会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
- 当计时模式时间于上午 6 时至下午 9 时 59 分之间时，本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若在上午 6 时之前本表已进入休眠状态，则在到达上午 6 时后休眠状态仍会保持。
- 在秒表模式中，本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

### 如何解除休眠状态

请进行下述任何一项操作。

- 将手表移到光亮的地方。画面恢复显示需要 2 秒钟的时间。
- 按任意按钮
- 扭动手腕使手表面向您。

### 如何开启及解除节电功能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C)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烁。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D) 钮 7 次直至节电功能的开启/解除画面出现。
  3. 按 (E) 钮开启 (OFF) 或解除 (OFF) 节电功能。
  4. 按 (B) 钮退出设定画面。
- 节电功能开启后，节电开启指示符 (SAVE) 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难以看清。
- 每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当照明点亮时，本表有可能会发出响音。这是由于 E.L. 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引起，纯属正常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寿命。

### 自动照明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及您手臂的摇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在不需要的时候频繁点亮。为避免电量的消耗，请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 在自动照明功能开启时若将手表戴在衣袖下会导致照明频繁点亮而消耗电池电量。

高于 15 度过高



- 若表面相对于平行地面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表面向您。照明亦会在预设的画面照明持续时间(请参阅“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一节的说明)经过后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的正常运作。若自动照明不点亮，请将手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后照明要等待约 1 秒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当前后摇动手表时其会发出轻微的响音。该响音是由于手表的自动照明的机械动作所产生，并非表示手表有问题。

### Time Differential Table

Cities in Zone	Difference Between Local Time and Kona Time	GMT Differential
Pago Pago	+01.0	-11.0
Honolulu, Papeete	+00.0	-10.0
Anchorage, Nome	-01.0	-09.0
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02.0	-08.0
Denver, El Paso, Edmonton	-03.0	-07.0
Chicago, Houston, Dallas/F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04.0	-06.0
New York,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05.0	-05.0
Caracas, La Paz, Santiago, Pt. Of Spain	-06.0	-04.0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07.0	-03.0
	-08.0	-02.0
Praia	-09.0	-01.0
London,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10.0	+00.0
Paris,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Berlin	-11.0	+01.0
Cairo, Jerusalem, Athens,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12.0	+02.0
Jeddah,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13.0	+03.0
Tehran, Shiraz	-13.5	+03.5
Dubai, Abu Dhabi, Muscat	-14.0	+04.0
Kabul	-14.5	+04.5
Karachi, Male	-15.0	+05.0
Delhi, Mumbai, Kolkata	-15.5	+05.5
Dhaka, Colombo	-16.0	+06.0
Yangon	-16.5	+06.5
Bangkok,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17.0	+07.0
Hong Kong,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18.0	+08.0
Tokyo, Seoul, Pyongyang	-19.0	+09.0
Adelaide, Darwin	-19.5	+09.5
Sydney, Melbourne, Guam, Rabaul	-20.0	+10.0
Noumea, Pt. Vila	-21.0	+11.0
Wellington,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	-22.0	+12.0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3.